清史稿/卷477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四百七十六

清史稿
卷四百七十七 列傳二百六十四
作者：夏孫桐

卷四百七十八

循吏二
陳德榮 芮复傳 蔣林 閻堯熙 王時翔 藍鼎元 葉新 施昭庭 陳慶門 週人龍 童華 黃世發 李渭 謝仲玩 李大本 牛運震 張甄陶 邵大業 周克開〈（鄭基康基淵言如泗週際華）〉 汪輝祖〈（茹敦和硃休度）〉 劉大紳 吳煥彩 紀大奎 邵希曾

陳德榮

陳德榮，字廷彥，直隸安州人。康熙五十一年進士，授湖北枝江知縣。修百里洲堤，除轉餉雜派。雍正三年，遷貴州黔西知州，父憂歸。服闋，署威寧府。未幾，威寧改州，補大定知府。烏蒙土司叛，東川、鎮雄附之，德榮赴威寧防守。城陴頹圮，倉猝聚米桶，實土石，比次甃　　築，墉堞屹然。賊焚牛衛鎮，去城三十里，德榮日夜備戰，賊不敢逼。總兵哈元生援至，賊敗走。尋以母憂去官。服闋，授江西廣饒九南道。九江、大孤兩關錮弊盡革之。

乾隆元年，經略張廣泗疏薦，擢貴州按察使。時群苗交煽，軍事方殷，古州姑盧硃洪文諸叛案，德　　榮治鞫，詳慎重輕，咸稱其情，眾心始安。及苗疆漸定，駐師與屯將吏多以刻急見能。二年，貴陽大火，德榮謁經略曰：「天意如此，當竭誠修省，苗亦人類，

曷可盡殺？」廣泗感動，戒將吏如德榮言。

四年，署布政使，疏言：「黔地山多水足，可以疏土成田。小民難於工本，不能變瘠為腴。山荒尤多，流民思墾，輒見撓阻。桑條肥沃，亦不知蠶繅之法。自非牧民者經營而勸率之，利不可得而興也。今就鄰省僱募種棉、織布、飼蠶、紡績之人，擇地試種，設局教習，轉相仿效，可以有成。應責各道因地制宜，隨時設教。一年必有規模，三年漸期成效。」詔允行。乃給工本，築壩堰，引山泉，治水田，導以蓄洩之法。官署自育蠶，於省城大興寺繅絲織作，使民知其利。六年，疏陳課民樹杉，得六萬株。七年，貴築、貴陽、開州、威寧、餘慶、施秉諸州、縣報墾田至三萬六千畝。開野蠶山場百餘所，比戶機杼相聞。德榮據以入告，數被溫旨嘉獎。又大修城郭、壇廟、學舍。廣置棲流所，收行旅之病者。益囚糧。冬寒，卹老疾煢孤之無衣者。親課諸生，勗以為己之學。設義學二十四於苗疆，風氣丕變。十一年，遷安徽布政使，賑鳳、潁水災，流移獲安。十二年，卒於官。

德榮在貴州興蠶桑，為百世之利。時遵義知府陳玉壘，山東歷城人，到郡見多槲樹，土人取為薪炭。玉壘曰：「此青萊樹也，吾得以富吾民矣。」乃購歷城山蠶種，兼以蠶師來，試育五年，而蠶大熟，獲繭八百萬，自是遵綢之名大著。正安州吏目徐階平，亦自浙江購繭種，仿玉壘行之正安，亦大食其利。遵義鄭珍著樗繭譜，以傳玉壘遺法。

芮复傳

芮复傳，字衣亭，順天寶坻人，原籍江蘇溧陽。康熙四十八年進士，授浙江錢塘知縣。悉除諸無名錢，曰：「官足給饔飧而已。」有金三者，交通上官署，為奸利，立逮杖斃之，一時大快。五十八年，大旱，复傳勘實上狀，上官欲寢之，固爭曰：「律有捏災、匿災並當劾，某今日請受捏災罪。」時同城仁和民千人，跣走圜署，曰：「錢塘為民父母，仁和獨不父母我耶？」上官感動，竟以災聞。開倉行賑，复傳設粥廠二十有七。微行覘視，治胥吏之侵擾者，帑不費而賑溥。駐防營卒馳躪民田，便宜懲治，輒縛而鞭之。

治績上聞，世宗特召引見，擢溫州知府。故事，貢柑，歲期至。織造封園，民以為累。复傳第取足供貢，不使擾民。府境私鹽充斥，設三團，集灶戶，平其直，私販息，官鹽不督自行。天台山東南有山曰玉環，在海中，總督李衛欲開田設治，檄复傳往勘，以徒費無益，陳請罷之。衛怒，檄他吏往，意必行。時山中田僅二萬畝，乃割天台、樂清兩縣民田隸玉環，經費不足，則捐通省官俸，又加關津一切雜稅以給之。弛山禁，漁者往

來並稅，曰塗稅。既而漁者不入，山者度關納稅，亦徵其塗稅。复傳爭曰「是重稅也」，是牘凡七上。衛益怒，以為阻撓玉環墾田事，蜚語頗聞。劉統勳奉使視海塘，過溫州，語之曰：「君與李宮保，兩雄不相下，不移不屈，君之謂乎？」

尋擢溫處道。會銅商積弊敗露，复傳持法，又揭劾知府尹士份不職，士份反誣以阻商誤銅，大吏故嫉之，遂並劾复傳。解任，總督趙弘恩質訊，坐失察關吏舞弊奪職。會高宗登極，詔仍留浙江辦銅，事竣，例得復官，以親喪歸，遂不出。家居三十餘年，卒，年九十有四。

蔣林

蔣林，字元楚，廣西全州人。康熙五十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直南書房，十年不遷。大將軍年羹堯欲闢為幕僚，林急告歸。尋調戶部郎中，出為福建邵武知府，以事解職，詔發浙江，歷杭州、嚴州、金華三府。在杭州，值織造隆升建議改海門尖山海口，別開河以固海塘。林極言不可，曰：「能使海不潮，則役可興。否則勞民傷財，萬無成理。」上書督撫，俱不省。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夜，牒下，索杭夫萬五千人，合旁郡無慮數万人。期三日集海上。林又爭曰：「田蠶方亟，期會迫，萬一勿戢，奈何？必不得已，俟蠶功畢。」隆升怒，督益急，以抗旨脅之。四月，送役往，面詰以工不可成狀。隆升益怒，留林督役以困之。冒雨撫循，泥深沒脛，役人感其誠，咸盡力。隆升复虐使，動以捶撻，眾屢譁噪。微林，事幾殆。役迄無成，隆升得罪去。乾隆初，召至京，入對，即日擢長蘆鹽運使。曩時院司歲各費數万緡，林率以儉，歲費百緡而已，羨餘悉歸公。居四年，以親老乞養。高宗曰：「世乃有不原久為長蘆運使者耶？」久之，卒於家。

閻堯熙

閻堯熙，字涑陽，河南夏邑人，原籍山西太原。康熙四十五年進士，五十二年，授直隸藁城知縣。滹沱常以秋溢，築堤樹木樁，以捍其衝，夾岸種柳，堤固，水不為患。雍正元年，調南宮，擢晉州知州。州瀕滹沱河，河決徙道，盪析民居。堯熙為籌安集，民免於患，扶攜老稚來謝。堯熙曰：「此朝廷恩，我何與？」令望闕拜，人給百錢，以資裹糧，散錢十萬，咸感泣曰：「真父母也！」怡賢親王奉使過境，聞其名，奏循良第一。擢山東青州知府，未之官，改授浙江嘉興。俗健訟，良懦不得直。訟府，下縣，或不理，奸猾益無忌。堯熙始至，日受狀三百。比對簿，自請息者二百餘，庭折數十，各得其情。

豪民張某稔惡，訊實，杖殺之，民皆稱快。屬縣賦重，名目糾紛，裡胥因緣為奸。民完如額，官不知，民亦不自知，官累以缺賦課殿去。堯熙巡行清理，民始知額，歲無逋賦。

海鹽縣塘工不就，總督李衛聽浮言，欲開引河洩潮。堯熙言：「滷水入內河，田皆傷，非等壞廬舍、糜帑金已也。」議遂罷。營弁緝私鹽，縱其梟，持他人抵罪。堯熙言其誣，總督不聽，庭爭再三，總督乃自勘，釋之，愈以賢堯熙。累擢湖北按察使、四川布政使，皆持大體，有惠政。乾隆七年，卒於官。

堯熙質直，好面折人過，雖上官不少避。然勇於從善，在川籓多得成都知府王時翔之助，人兩賢之。

時翔，字皋謨，江蘇鎮洋人。為諸生，績學未遇。雍正六年，世宗重選守令，命中外官各舉一人，同州人沈起元，官興化知府，以時翔應詔，即授福建晉江知縣。時福建吏治頹廢，遣使按視，多更諸守令有司，頗尚操切。晉江民好訟，時翔至，曰：「此吾赤子，忍以盜賊視乎？」一以寬和為治。坐堂皇，呴呴作家人語。曲直既判，令兩造釋忿，相對揖，由是訟者日衰。觀風整俗使劉師恕按泉州，委時翔鞫疑獄二十餘事，語人曰：「晉江長者，決獄又何精敏也！」尋調政和，又調甌寧。

擢漳州府同知，駐南勝。南勝民族居峒中，多械鬥。有賴唱者，糾眾奪犯，匿險自固。時翔親入山諭之曰：「汝諸賴萬人，奈何庇一人而以死殉耶？為我縛唱來即無事。」唱不得已自縛出，始如律。瀨子坑民葉揚煽亂，時翔謂緩之可一紙定，或張其事，大吏檄入山剿之。事平，意不自得，乞病歸。

乾隆元年，以薦起山西蒲州府同知，擢成都知府。以廉率屬，善審機要。錢價騰，布政使榜平其直，市大譁。時翔方在假，召成都、華陽二令曰：「市直當順民情，抑之，錢閉不出，奈何？」言於布政撤其榜，錢價尋平。

議徙涼州兵於成都，拓駐防城，當奪民居二千家。時翔檢故牘，請曰：「城故容兵三千，現兵一千五百，尚虛其半。第出現所侵地足矣，奚拓為？」已而涼州兵亦不果徙。成都當康熙時，人稀穀賤，旗兵利得銀。至雍正以後，生聚多，穀貴，又原得穀。或徇其意，令民受銀，購穀給兵。未幾，漢兵亦欲仿行，時翔曰：「旗兵例不出城，語言與土人殊，故代購。漢兵皆土著，奚代為？」二事亦賴布政力主其議得止。

至七年，江南、湖廣災，巡撫奏運蜀米四十萬石濟之。湖廣急米，來領運，江南則否。巡撫乃檄下縣餽運，舳艫蔽江，商賈不通，成都薪炭俱絕。時翔謂江南運可緩，徒病蜀。請獨運楚，而聽商人自運江南。時堯熙既沒，竟無用其言者。時翔在成都，屢雪疑獄，時稱神明。九年，卒。

藍鼎元

藍鼎元，字玉霖，福建漳浦人。少孤力學，通達治體，嘗泛海考求閩、浙形勢。巡撫張伯行器之，曰：「藍生經世之良材，吾道之羽翼也。」

康熙六十年，台灣朱一貴倡亂，鼎元從兄南澳鎮總兵廷珍率師進討，多出贊畫，七日台灣平。復從廷珍招降人，殄遺孽，撫流民，綏番社，歲餘始返。著論言治台之策，大意謂：「土地有日闢、無日蹙，經營疆理，則為戶口貢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為盜賊倡亂之所。山高地肥，最利墾闢。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不歸之民，則歸之番與賊。即使內亂不生，寇自外來，將有日本、荷蘭之患，不可不早為措置。」時議者謂台灣鎮當移澎湖，鼎元力言不可，大吏採其說，見諸施行。鼎元復為台灣道條十九事，曰「信賞罰、懲訟師、除草竊、治客民、禁惡俗、儆吏胥、革規例、崇節儉、正婚嫁、興學校、修武備、嚴守禦、教樹畜、寬租賦、行墾田、复官莊、卹澎民、撫土番、招生番。」後之治台者，多以為法。

雍正元年，以選拔入京師，分修一統志。六年，大學士硃軾薦之，引見，奏陳時務六事，世宗善之。尋授廣東普寧知縣，在官有惠政，聽斷如神。集邑士秀異者講明正學，風俗一變。調權潮陽縣事，歲薦飢，多逋賦，減耗糧，除苛累，民爭趨納。妖女林妙貴惑眾，寘之法。籍其居，建棉陽書院。以忤監司罷職，總督鄂彌達疏白其誣，徵詣闕。逾年，命署廣州知府，抵官一月，卒。

鼎元尤善治盜及訟師，多置耳目，劾捕不稍貸，而斷獄多所平反，論者以為嚴而不殘。志在經世，而不竟其用。著鹿洲集、東征集、平台紀略、棉陽學準、鹿洲公案傳於世。

葉新

葉新，字惟一，浙江金華人。康熙五十一年，順天舉人。從蠡縣李　恭受業，立日譜自檢，尤嚴義利之辨。雍正五年，以知縣揀發四川，授仁壽縣。有與鄰縣爭地界者，當會

勘，鄉保因闇人以賄請，新怒，悉下之獄。勘畢，各按其罪，由是吏民斂手奉法。

署嘉定州，故有沒水田，多逋賦。新視曠土可耕者，召民墾闢，以新科抵賦額，舊逋悉免。時仁壽採木，部匠倚官為暴，民勿堪，糾眾相抗，縣以變告，檄新往治之，抵匠頭及首糾眾者於法，餘釋不問。遷工卩州知州，再遷夔州府同知，署龍安及成都知府。又署瀘州知州，訟者至，立剖決，滯獄一空。治瀘兩載，俗一變焉。新自授夔州同知，閱五載，始一蒞任。尋又署保寧、順慶兩府，擢雅州知府，母憂歸。

乾隆十年，服闋，補江西建昌。修盱江書院，招引文士與講論學術。复南城黃孝子祠，以勵民俗。十三年，南豐令報縣民饒令德謀反，令德好拳勇，令以風聞遣役往偵，誤探其仇，謂謀反有據，遂往逮令德，適他往，乃逮其弟繫獄。令德歸，自詣縣，受刑誣服，雜引親故及鄰境知識為同謀，追捕蔓及旁郡。新得報，集諸囚親鞫，株連者已七十餘人，言人人殊。新詰縣役捕令德弟狀，役言初至其家，獲一篋，疑有金寶匿之。及發視，無所有，棄之野。令聞，意篋有反跡，訊以刑。妄稱發篋得簿劄，納賄毀之矣。令謂實然，遂逼令德誣服。新於是盡釋七十餘人縲線，命隨往南昌。戒之曰：「有一逋者，吾代汝死矣。」及至，七十餘人則皆在。謁巡撫，具道所以，巡撫愕不信，集才能之吏會勘，益雜逮諸所牽引，卒無據，而巡撫已於得報時遽上奏。朝命兩江總督委官就讞，新為一一剖解得白，所全活二百餘人。

十七年，調贛州，有贛縣搶奪拒捕之獄，值改例，新舊輕重懸殊。新謂事在例前，當依舊比，爭之不得。復以寧都民獄事，與　　同官持異同，不得直，謝事閉門候代。上官慰喻，不從，遂以任性被劾免歸。欣然曰：「今而後可無疚於心矣！」家居十餘年，卒。

施昭庭

施昭庭，字筠瞻，江蘇吳縣人。康熙五十四年進士，授江西萬載　　知縣。地僻多山，客民自閩、粵來，居之累年，積三萬餘人，號曰「棚民」。溫尚貴者，台灣逸盜也，亦處山中。雍正元年，福建移捕盜黨急，尚貴謀為變。始昭庭之至也，以棚民為慮，厚禮縣人易廉野使偵之。廉野積粟貸棚民，不取息，或免償，得棚民心。其才者嚴林生、羅老滿，從廉野遊，盡得山中要領。尚貴將舉事，廉野以聞，昭庭、林生、老滿率勇敢三百人待之。尚貴有眾二千肆掠，昭庭曰：「賊易破也，然慮其擾傍縣。」撫賊　　諜使誑尚貴趨萬載。乃張疑兵於山徑，賊不敢入，由官道來。預設伏叢棘中，伺賊過，突出擊殺。賊數中伏，疑駭，逆擊之，一戰獲尚貴。尚貴起二日而敗，又二日而撫標兵至。

初，棚民與市人積嫌，事起，道路洶洶，指目棚民。昭庭以免死帖與諸降者，取棚民不從賊者結狀，兵至搜山，不戮一人。巡撫初到官，張其事入奏，既見縣申狀不合，欲改之，昭庭不可。又謂棚民匿盜從亂，今雖赦之，必驅歸本籍。昭庭曰：「棚民種植自給，非刀手老瓜賊之比。歷年多，生齒眾，間與居民爭訐細故，不必深懲。今亂由台灣逸盜，而平盜悉資棚民。」力請：「覈戶口，編保甲，泯其主客之形，寬其衣食之路，長治久安，於計便。」總督查弼納許之，巡撫尋亦悟，如昭庭策，棚民乃安。事聞，世宗諭九卿曰：「知縣以數年心力辦賊，巡撫到官幾日，豈得有其功耶？」獨下總督疏，議敘，以主事知州用。尋引疾歸，卒於家。

陳慶門

陳慶門，字容駟，陝西盩厔人。雍正元年進士。從鄠王心敬講學，養親不仕。母王趣之，乃謁選。七年，授安徽廬江知縣，修建文廟，規制悉備。大濬城壕。置義田二百畝有奇。贍養煢獨，立社倉四所，積穀以貸平民。縣民舊習，止知平疇種稻，高阜皆為棄壤。因市牛具，仿北方種植法，躬督墾闢，遂享其利。

尋署無為州事。州瀕江，上下二百里，率當水沖，前人築壩四，常沒於水。慶門於鮑魚橋、匋魚口二處，樹樁編竹，實土為坦坡；又取亂石填擲水中，水停沙淤，久而成洲，民免墊溺之患。又署六安州，舊有水塘，議者欲墾塘以為田，將絕灌溉之利。慶門力言於上官，事乃寢。

十一年，擢亳州知府，俗悍，好群鬥，倚蠹役，表里為姦。慶門廉得其魁黨，先後杖遣數百人。又好訟，仿古鄉約法，使之宣導排解。勤於聽斷，日決數十事。不數月，澆風一變。州瀕湖，地窪下，用秦中收淀之犁法，督民挑濬，地下者漸高，水歸其壑，農田賴焉。母憂歸。

乾隆元年，服闋，以大臣薦，補四川達州知州。境環萬山，歲常苦旱，教民種旱稻，始無艱食之憂。鄰郡巴州，桑柘素饒，乃買桑遍植，教以分繭繅絲之法，獲利與巴州等。時川東多流民，官廩不給，遂釐剔腴田之被隱佔者，為義產以贍之，全活甚眾。建宣漢書院，聘名流教授，文風漸振。未幾，乞病歸。著仕學一貫錄，世以儒吏稱之。

週人龍

週人龍，字云上，直隸天津人。康熙四十八年進士，授山西屯留知縣。興學賑荒，有聲。調清源，境內洞渦、嶓峪諸河入汾，常有水患，濬渠築堰，民賴之。歷忻州直隸州知州、蒲州知府。蒲郡瀕黃河，河水遷徙無常。山、陝兩省民隔河爭地，訟數十年不結。人龍請於大吏曰：「臨河灘地，當以河為界。河東遷，則山西無地之糧歸陝西；河西遷，則陝西無地之糧歸山西。糧隨地起，不缺正賦。因地納糧，無累民生。山、陝沿河二千餘裡，凡兩省湮沒之地，令地方官照糧查地，按地過糧。除鹵咸者照例題請免徵，其餘水退之地，招令沿河民認糧承種，庶事無偏枯，爭訟可息。」大吏從其議，至今便之。

雍正初，有言丁糧歸地，便於無力之丁，不便於有田之家。人龍駁之，略曰：「有田者，尚以輸納為艱，豈無田者反易？君子平其政，焉得人人而悅之？今不悅者，不過紳衿富戶；而大悅者，乃在煢煢無告之小民。若因其控告而不行，則豪強得志，而窮民終於無告。此議在當日未行則已耳，今行之數年，勢難中止。窮民狃於數年樂利，必不安於一旦變更。且富民少而窮民多，不當以彼易此。」議上，事乃定。以憂去官。

服闋，補湖北安陸。數月，擢江西督糧道，未行，江水決鍾祥三官廟堤及天門沙溝垸，招集鄰縣民，諭以利害，同築禦。踴躍荷畚鍤至者數万人，親冒風雨，率以施工。或勸其「已遷官，何自苦」，人龍曰：「助夫由我招至，我去即散矣。伏汛一至，民何以堪？」閱兩月工成，安陸人屍祝之。江西漕糧徵運素多弊，嚴立規條，宿蠹一清。乾隆十年，乞病歸，卒。

童華

童華，字心樸，浙江山陰人。年未冠為諸生，長習名法家言，出佐郡邑治。雍正初，入貲為知縣。時方修律例，大學士硃軾薦其才，世宗召見，命察賑直隸。樂亭、盧龍兩縣報飢口不實，華倍增其數。怡賢親王與硃軾治營田水利，至永平，問灤河形勢，華對甚晰，王器之。尋授平山知縣，邑災，不待報，遽出倉粟七千石貸民。擢真定知府，權按察使。以前在平山發粟事，部議免官，特詔原之。

怡賢親王奏以華理京南局水利，華度真定城外得泉十八，疏為渠，溉田六百畝，先後營田三百餘頃。滏陽河發源磁州，州民欲獨擅其利。自春徂秋，閉閘蓄水，下游永年、曲周滴涓不得。時改州歸直隸，以便控制。華建議仿唐李泌、明湯紹恩西湖三江兩閘遺規，計板放水，數縣爭水之端永息。華又以北人不食稻，請發錢買水田穀運通倉，省漕費，

民得市稷黍以為食，從之。

調江蘇蘇州，會清查康熙五十一年以來江蘇負課千二百餘萬，巡撫督責急，逮捕追比無虛日，華固請寬之。巡撫怒曰：「汝敢逆旨耶？」對曰：「華非逆旨，乃遵旨也，上知有積欠，不命嚴追而命清查，正欲晰其來歷，查其委曲，或在官，或在役，或在民，或應徵，或應免，了然分曉，奏請上裁，乃稱詔書意。今奉行者不顧名思義，徒以十五年積欠立求完納，是暴徵，非清查也。今請寬三月限，當部居別白，分牒以報。」巡撫從其請，乃盡釋獄系千餘人，次第造冊請奏。時朝廷亦聞江南清查不善，下詔切責，如華言。

浙江總督李衛嘗捕人於蘇，華以無牒不與，衛怒，蜚語上聞。世宗召見，責以沽名幹譽，對曰：「臣竭力為國，近沽名；實心為民，近幹譽。」上意解，命往陝西以知府用。署肅州，佐經略鄂爾泰屯田事，鑿通九家窯五山，引水穿渠，溉田萬頃。以忤巡撫被劾罷官。乾隆元年，起福州知府，調漳州。頗好長生術，招集方士，習丹家言，复劾罷歸。數年卒。

華剛而忤時，屢起屢蹶。在蘇州，民德之尤深，以比明知府況鍾。當世宗治畿輔營田時，所用者多一時賢守令，有黃世發，名與華相媲雲。

世發，字成憲，貴州印江人。康熙三十五年舉人，授直隸肅寧知縣。舊例，錢糧加一二作耗銀，世發亦收之而不自用，雜派畝銀三四錢悉除之。縣有役事，若修學校、繕城垣及上官別有攤派，即以耗銀應。河間府檄修府城，親齎餱糧，出錢僱役，不以擾社甲。視民如家人，教以生計。坑鹼荒地，令穿井耕種。綠城植桑柳樹萬株，凡水車、蠶箔、糞灌、紡績，悉為經畫。復辟護城廢地，穿池種稻以導之。建社學，教以孝親敬長，贖官田九十餘畝，以其租為學者膏火。旬三日集諸生講學會文，士有自鄰縣來學者。雍正三年，水災，大吏遣官履勘，世發不能得其意，被劾罷。士民呼籲挽留，特詔复官，加四品銜。已，晉授按察使兼直隸營田觀察使，巡行勸民農桑，察水利可興者。所至剴切宣諭，民多興起。修堤墾田，變汙下為沃壤。最後開易州水峪田，經營年餘，以勞卒。

李渭

李渭，字棻涯，直隸高邑人。父兆齡，康熙中官福建閩清知縣，以廉能稱。渭，康熙六十年進士，授內閣中書，遷刑部主事。雍正二年，出為湖南岳州知府，詔許密摺奏事。

忤大吏，左遷武昌府同知，未之任，丁母憂。服闋，授四川嘉定知府，復以爭冤獄忤上官。渭曰：「吾官可棄，殺人媚人不為也。」奉檄賑重慶水災，多所全活。父憂歸。

後補河南彰德，萬金渠源出善應山，環府城，入洹河，灌田千數百頃，山水暴發易淤。渭履勘濬治，增開支河，建閘啟閉，定各村分日用水，歲以有秋。漳河當孔道，舊設草橋於臨漳，道回遠，移於豐樂鎮，行旅便之。雪武安民班某誣殺族兄獄。林縣富室毆人死，賂屍屬以病死報。渭驗屍腿骨盡碎，治如律。舉卓異。

乾隆九年，擢山東鹽運使，時議增鹽引，渭以增引則商不能賠，必增鹽價，商、民且兩病，持不可。十二年，山東大水，大吏檄渭勘災，至益都、博興、樂安　　諸縣，餓莩載途，而有司先以未成災報，已入告，難之；乃請以藉作賑，異日免追，民乃蘇。十三年，就遷按察使，折獄平。嘗曰：「古人言求其生而不得，今俗吏移易獄詞，何求生不得之有？然如死者何！此婦寺之仁，非持法之正。」

尋遷安徽布政使，禁革徵糧長單差催法，以杜詭寄。調山東，墾荒，令客民帶完舊欠，免鄰保代賠逃戶之累，民便之。為政持大體，不吝出納，不輕揭一官，馭吏嚴而不念舊過。十九年，卒於官。子經芳，乾隆中官至湖北施南知府，亦廉謹守其家風。

謝仲玩

謝仲玩，字孔六，廣東陽春人。雍正元年舉人，登明通榜。初官長寧教諭，乾隆初，擢授湖南常寧知縣，峻卻餽遺。履鄉自裹行糧，嚼生萊菔供饌。月兩課士，以節行相勸勉。調平江，再調衡陽。前令李澎徵漕米浮收斛面，糧儲道謝濟世發其奸。時巡撫許容方以浮收誣劾濟世，總督孫嘉淦亦徇巡撫意，故濟世與澎並免。言官論奏，朝命侍郎阿里袞往按。署糧道倉德又因布政使函囑改換衡陽浮收詳文，據以上揭，詔責切究。事急，澎則盡出賄贈簿以脅上官，阿里袞重興大獄，欲出澎浮收罪，與濟世俱复官。仲玩乃重治澎丁役，以決罰過當被劾罷官。逾年，特起為衡山知縣。以讞巴陵獄，巡撫與按察使互奏，奉旨引見，擢荊州府通判。又以歸州縱盜冤良之獄，自巡撫按察以下皆被重譴，仲玩承審時，堅不會印，特旨召對。擢常德府同知，歷署襄陽、寶慶、宜昌、武昌、永順、岳州、永州七府知府，護衡永郴桂道。正躬率屬，屏絕請託，暇輒延耆士論學不倦。

仲玩官湖南先後三十年，長於折獄，大吏倚重。歷奉檄鞫獄二百餘，多所平反，以直戇名。乾隆三十七年，在永州議改淮引食粵鹽，格於例不行，遂以目疾請告。解組日，貧

如故，卒於家。

李大本

李大本，字立齋，山東安丘人。雍正十三年舉人。乾隆九年，銓授湖北棗陽知縣，改湖南益陽。居官自奉儉約，勤於吏事。益陽人不知蠶，大本教之樹桑，後賴其利。調長沙，遷寶慶府理瑤同知。所隸通水峒有苗僧行賈臨桂，知縣田志隆見之，意為賊黨。吳方曙者，從馬朝桂謀叛，時方繪圖懸購者也。僧畏刑誣服，又訊朝桂所在，妄言在峒中。廣西巡撫定長立上奏，率兵出，命大本從行。大本曰：「僧言真偽不可知，大兵猝至，苗必駭，且生變，請潛訪之。」既而白僧言實妄，巡撫疑未釋，复欲以兵往，大本力諫乃止。後廷訊苗僧果誣如大本言。

橫嶺峒苗乏食，籲官求粟，大本多方賑之。復為苗民籌生計，請於上官曰：「橫嶺峒自逆渠授首，安插餘苗，因惡其人，故薄其產，每口授田才三十欑至四十欑。每欑上田穫米六升，中田五升，下田四升，得米無多。又峒田稍腴者盡與堡卒，極惡者方畀苗民，歲入不足，男則斫柴易米，女則★ L9蕨為粉，給口食。年來生齒日繁，材木竭，米價益昂，飢餓愁嘆，深可憐憫，恐不可坐視而不為之所。現有入官苗田一千三百四十八畝，舊募漢民佃種，出租供餉，姦良不一，屢經淘汰。請視苗民家貧丁眾者書諸簿，有漢佃應除者，即書簿之苗丁次第受種，出租如故，則苗民得食而餉亦無虧，乃補救之一端。」議上，不許。後巡撫陳宏謀見之，曰：「此識時務之言也。」將陳其事，會他遷，未果。二十一年，題請升授知府，因病足歸，卒於家。

牛運震

牛運震，字階平，山東滋陽人。雍正十一年進士。乾隆元年，召試博學鴻詞，不遇。尋授甘肅秦安知縣，開九渠，溉田萬畝。縣北玉鍾峽山崩塞河，水溢為災。運震率丁夫開濬，凡四日夜，水退。緣山步行，以錢米給災戶。縣聚曰西固，去治二百餘裡，輸糧苦運艱，多積逋。運震許以銀代納，民便之。先是巡檢某誣馬得才兄弟五人為盜，前令弗察，得才自刎死。其兄馬都上控，令又誘而斃之獄。其三人者將解府，運震鞫得其情，昭雪之。又清水縣某令冤武生杜其陶父子謀殺罪，上官檄運震覆治，驗死者得自刎狀，以移屍罪其陶而釋其子。他訟獄多所平反。

官秦安八年，惠農通商。暇則行視郊野，鑄農具，教民耕耨。稱貸販褐戶，不求其息。

設隴川書院，日與諸生講習，民始向學。兼攝徽縣，又攝兩當縣，　舍於三縣之中，曰大門鎮，以聽訟。徽縣多虎，募壯士殺虎二十六，道始通。調平番，值縣境五道峴告饉，捐粟二百石以賑，民感之。人輸一錢，製衣銘德，運震受衣返幣。固原兵變四掠，督撫皆至涼州，檄召運震問方略。運震請勿以兵往，但屯城外為聲援，令城內捋出亂者。游擊某執三百餘人，眾怵懼，運震請釋無辜，入城慰喻。斬三人，監候四人，餘予杖徒有差，反側遂安。有忌者摭前受萬民衣事，劾免官。貧不能歸，留主皋蘭書院，教學得士心。及歸，有走千里送至灞橋者。

運震居官，不假手幕下，事輒自治。所至嚴行保甲，鬥爭訟獄日即於少。遇人幹訟，必嚴懲。治盜尤嚴，曰：「邊鄙風俗疵悍，不如此，則法不立；令不行，民不可得而治。且與其輕刑十人，不如重處一人而九人畏，是懲一而恕九也。」罷官歸後，閉門治經，搜考金石，所著經義、史論、文集及金石圖，皆行於世。嘗主晉陽、河東兩書院，所造多名雋士，世稱「空山先生」。

張甄陶

張甄陶，字希週，福建福清人。舉鴻博，補試未合格罷。大學士硃軾、侍郎方苞薦修三禮，辭，而請受業於苞。乾隆十年，成進士。時方許極言直諫，甄陶對策，困極陳時務。選庶吉士，授編修，尋改授廣東鶴山知縣。歷香山、新會、高要、揭陽，皆劇邑，所至有聲。疆田疇，修堤圩，弛　戶蠔蜆之禁，增建書院、社倉，平反冤獄，詰捕盜賊，為政務無怫逆於民。以憂去官，服除，起授雲南昆明，弗獲於上官，坐事免。主講五華書院，尹壯圖、錢澧皆其弟子。复移掌貴州貴山書院，課士有法。總督劉藻疏薦，詔加國子監司業銜。晚以病歸閩，主鼇峰書院。以經義教閩士，於是咸通漢、唐注疏之學。在滇時著經解百餘卷。方甄陶之補外，人咸惜之。大學士陳世倌贈以明呂坤呻吟語，甄陶讀其實政錄而慕之，在粵作學實政錄，見其書者，咸曰：「循吏之言也。」

邵大業

邵大業，字在中，順天大興人，舊籍浙江餘姚。雍正十一年進士，乾隆元年，授湖北黃陂知縣。初到官，投訟牒者坌至，不移晷，決遣立盡。吏人一見問姓名，後無不識，眾莫敢弄以事。有兄弟爭產訟，皆頒白，貌相類。令以鏡鏡面，問曰：「類乎？」曰：「類。」則進與為家人語曰：「吾新喪弟，獨不得如爾兩人白首相保也。」二人感動罷去。蛟水壞城，當壞處立，誓以殉，水驟止，拯溺餔飢，完堤岸，民得免患。總督以其名上

聞，會父憂去。

服闋，授河南禹州知州，調睢州。頻澇，請糶請賑，民以免患。濬惠濟河，以俸錢更直，擢江南蘇州知府。松江盜獄久不決，株連瘐斃者眾，奉檄鞫治。見群犯皆斷脛折踝，蹙然曰：「爾等亦人子，迫飢寒至此，猶茹刑顛倒首從，誣連非罪人，何益於爾？」有盜幡然曰：「官以人類待我，我不忍欺。」獄辭立具。

兼署蘇松太道，尋攝布政使事，大吏交章薦。十六年，高宗南巡，御舟左右挽行，名嘏須纖。大業語從臣，除道增纖必病民，非所以宣上德意，遂改單纖。會積雨，治吳江帳殿未就，總督劾大業觀望。及乘輿至　　，則供備已具，然大業卒因左遷。

尋授河南開封知府，屬縣封丘民被控侵占田畝，及勘丈，非侵占，而畝浮於額。大業考志乘，河南賦則，自明萬曆改並，中地十畝，作上地七畝；下地十畝，作上地三畝。上官以昔為下則，今則膏腴，議加賦。大業曰：「此河沖淤積，百姓以墳墓田廬所易之微利也。今日為退灘淤地，異日即可為沙壓水沖。冬春播種，夏秋之收穫不可知。上年河決，屋宇未盡葺，流亡未盡復，遽增歲額，何以堪？」旋從部議試種三年，次年果沒入水，乃止。未幾，以河溢，降江南六安州知州，又以盜案鐫級。引見，再還江南，署江寧府。

二十八年，授徐州知府，府城三面瀕黃河，西北隅尤當衝，雖有重堤，恃韓家山埽為固。大業按視得蘇公舊堤，起城西雲龍山，迄城北月堤，長三里，湮為民居，復其舊。越歲，韓家山埽幾潰，民恃此堤以無恐。復濬荊山橋河，於水利宣洩，規畫盡善。治徐七年，間有水患，不病民。三十四年，坐妖匪割辮事罷職，謫戍軍台，數年卒。

大業所至以勸學為務，因黃陂二程子祠建義學，葺睢州洛學書院，集諸生親為之師焉。

周克開

周克開，字乾三，湖南長沙人。乾隆十二年舉人。十九年，以明通榜授甘肅隴西知縣。調寧朔，縣屬寧夏府，並河有三渠，曰漢來、唐延、大清，皆引河入渠灌田。唐延渠所經地多沙易漫，克開治之使深狹，又頗改其水道，渠行得安。渠有石竇，洩水於河，以備旱澇，民謂之暗洞。時暗洞崩塞，渠水不行，上官欲填暗洞而竭唐延入漢來，以便寧夏縣之引河，寧夏利而寧朔必病。克開恐夏、秋水盛無所宣洩，時新水將至，不可待。

克開請五日為期，取故渠及廢閘之石，晝夜督工，五日而暗洞复，兩縣皆利。大清渠長三十餘裡，鑿自康熙間，久而石門首尾壞，民失其利，克開亦修之，皆費省而工速。再以卓異薦，擢固原知州，父憂去。服闋，補洮州。

尋擢貴州都勻知府。從總督吳達善、侍郎錢維城治貴州逆苗獄，用法有失當者，力爭無少遜。調貴陽，亦以強直忤巡撫宮兆麟，因公累解職。引見，复授山西蒲州知府，調太原。清釐積獄，修復風峪山堤堰，障山潦，導之入汾，民德之。擢江西吉南贛寧道，署布政使，以王錫侯書案被議。高宗知其賢，發江南，以同知用。會南巡，克開署江寧府，迎駕，授江西九江知府，尋擢浙江糧儲道。

時巡撫王亶望貪黷，屬吏多重徵以奉上官。克開至，誓不取一錢，請於巡撫，約與之同心。亶望姑應之，心厭克開，乃奏克開才優，請移治海塘，於是調杭嘉湖道。會改建海岸石塘，總督欲徙柴塘近數百丈以避潮，克開曰：「海與河異，讓之則潮必益侵，無益也。」乃止。年餘，以督工勞瘁卒。

克開在寧朔治水績最著，生平治獄多平反。禮儒士，嘗以私錢興書院。歿無餘貲，天下稱清吏。當時守令以興水利著者，又有鄭基、康基淵、言如泗，後有周際華。

附 鄭基

基，字築平，廣東香山人。以諸生入貲為知縣。乾隆間銓授安徽鳳臺縣，東鄉有通川三：曰黑濠，曰濕泥，曰裔溝。匯潁上、蒙城諸縣水以達淮，歲久盡湮，秋潦輒成巨浸。侍郎裘曰修奉使治淮、潁諸水，獨不及鳳臺。基具牘陳利害及工事甚悉，曰修允其請。基察土宜，穿故渠，三河交暢。釃上游諸水以通淮流，不逾時工成。魯松灣地遠淮而卑，頻患潦，捐俸倡築堤障，遂成膏腴。調定遠，舉卓異，擢壽州知州。安豐塘，古芍陂也。塘圮，基審覈舊制，繕復之，為水門三十六，為閘六，為橋一。其旁則為堨、為堰、為圩，啟閉以時，汙萊盡闢。嘗循行阡陌，見沙地磽確多不治，教民種薯蕷，佐菽麥，俾無曠土。壽州不知蠶織，而地多椿樗，可飼蠶。購蠶種，教民飼之，農桑並興。其後遇旱，獨鳳臺、壽州秋成稔於他縣，以水利修也。遷泗州直隸州知州。賑水災，飢而不害。擢江蘇淮安知府，淮安為眾水所聚，於城東濬澗市河，於北開漁濱山字河，於西開護城河，壅滯悉通，民便之。

基博覽前史，於河渠水利圖經，丹鉛殆遍，施行輒有成效。乾隆四十一年，擢江南守巡

道，命甫下而卒。

附 康基淵

基淵，字靜溪，山西興縣人。乾隆十七年進士，歸班銓授河南嵩縣知縣。舊傍伊水有渠十一，久湮絕。基淵按行舊址，勸民修復。山澗諸流可引溉者，皆為開渠。渠身高下不一者，分段設閘以蓄洩之。田高渠下者，則教為水車引溉。凡開新、舊渠十八，灌田六萬二千餘畝。巡撫上其事，優詔議敘，尋以憂去。服闋，授甘肅鎮原，調皋蘭，擢肅州直隸州知州。洪水渠岸峻易崩，基淵度勢於南石岡引鑿渠口，以避衝陷之害。野豬溝有荒田，無水久廢。基淵詢訪耆舊，加寬柳樹閘龍口，別開子渠。界荒田為七區，招民佃種，區取租十二石，給各社學，名曰新文渠。州東南九家窯，鑿山後渠開屯田，　　舊駐州判主之，久之田益薄瘠，民租入不足支官役；基淵請汰州判，改屯昇科，為籌歲修費，民於是有恆產。

基淵治官事如家事，博求利病。在嵩縣，植桑教蠶，出絲甲於他邑。以無業之地，建社學三十二所。在肅州，開郊外廢灘，種楊十餘萬株。遍諭鄉堡種樹，薪樵取給，建社學二十一所。又於金佛、清水兩鄉建倉，以免徵糧借囤民房之累。革番、民採買需索，皆有實惠。四十四年，擢江西廣信知府，卒於官。

附 言如泗

如泗，字素園，江蘇昭文人，言子七十五世孫。乾隆三年，高宗臨雍，如泗以賢裔陪祀，賜恩貢生，充正黃旗官學教習。十四年，銓授山西垣曲知縣，城濱黃河，修石堤以捍水。亳河故有數渠，复於上游濬之，分以溉田，民稱「言公渠」。調聞喜，涑水湍急，舊渠多圮，別濬新渠，食其利者五村。舉卓異，擢保德直隸州知州。新疆軍興，徵調過境，值歉歲，如泗經畫曲當，民無所累。陝西巡撫明德聞其能而薦之，乞養歸。父喪除，補解州。白沙河在城南，地如建瓴，南決則害鹽池，北決則壞城。如泗請於大吏，用鹽帑修築兩岸石堰，長五里。又姚暹渠本以護鹽池，民田不能灌溉。故事，商民分修，商盡諉之於民，力爭，乃仍舊貫。二十九年，擢湖北襄陽知府。如泗愛士恤民而治盜嚴，在解州，民間夜不閉戶。襄陽素為盜藪，聞其至，盜皆遠遁。三十四年，因失察屬員罷職。尋以皇太后萬壽祝嘏復原官，遂不出。嘉慶十一年，卒於家，年九十一。光緒中，祀名宦。

附 周際華

際華，字石簪，貴州貴築人。嘉慶六年進士，授內閣中書，親老乞改教職。歷遵義、都匀兩府教授，以薦擢知縣。道光六年，授河南輝縣。百泉出縣北蘇門山，衛河之源也。其西諸山水經縣南入衛，曰峪河；其北諸澗水歷縣東入新河，曰東石河。新河者，自縣北鑿渠引衛河，至縣南復入衛，又稱玉帶河，皆資疏洩、利灌溉。時並淤塞，遇水輒苦漂溺。際華履視溝、渠，出俸錢率民醵貲濬峪河，修紅石堰，疏新河。鑿東石河六十餘丈，堅築其岸。諸渠綺交脈注，潦患以息。課民種桑四萬株，教之育蠶，他樹亦十五萬株，於是邑有絲絮、材木之利。蘇門故多名賢祠宇，咸新之，修明祀事，以勵風教焉。

署陝州直隸州知州。自澠池入陝，道硤石五十餘裡，險惡為行旅所苦。際華別開平道，往來者便之。迴避，改授江蘇興化縣。當裡下河之下游，水患尤急。際華議開攔江壩以洩湖、河之水，鹽官及商皆力爭，以為壩開則水南下溜急，於鹽舟牽挽不便。際華曰：「彼所爭者，十四里牽挽之勞，以較揚州東七縣田廬場灶之漂溺，蠲免賑恤之煩費，輕重何如？」總督林則徐韙其議。調江都，兼署泰州，毀淫祠百餘區，改為義學。則徐疏薦之，尋告歸，卒於家。

先是輝縣及興化民皆不習織，際華輒自出貲置織器教之，轉相授，於是二縣有衣被販貿之利，至今賴之。輝縣請祀名宦祠。

汪輝祖

汪輝祖，字龍莊，浙江蕭山人。少孤，繼母王、生母徐教之成立。習法家言，佐州縣幕，持正不阿，為時所稱。乾隆二十一年成進士，授湖南寧遠知縣。縣雜瑤俗，積逋而多訟，前令被訐去，黠桀益肆挾持；又流丐多強橫。輝祖下車，即捕其尤，驅餘黨出境。民納賦不及期，手書諭之曰：「官民一體，聽訟責在官，完賦責在民。官不勤職，咎有難辭；民不奉公，法所不恕。今約每旬以七日聽訟，二日較賦，一日手辦詳　。較賦之日亦兼聽訟。若民皆遵期完課，則少費較賦之精力，即多聽訟之功夫。」民感其誠，不踰月而賦額足。

治事廉平，尤善色聽，援據比附，律窮者，通以經術，證以古事。據漢書趙廣漢傳鉤距法，斷縣民匡學義獄；據唐書劉蕡傳斷李、蕭兩氏爭先隴獄；判決皆曲當，而心每欿然。遇匪人當予杖，輒呼之前曰：「律不可逭，然若父母膚體，奈何行不肖虧辱之？」再三

語。罪人泣，亦泣。或對簿者，反代請得免，卒改行為善良。每決獄，縱民觀聽。又延紳耆問民疾苦、四鄉廣狹肥瘠、人情良莠，皆籍記之。

寧遠例食淮鹽，直數倍於粵鹽，民食粵私，大吏遣營弁偵捕，輝祖白上官，以鹽愈禁則值愈增，私不可縱，而食淡可虞，請改淮引為粵引。未及報，輝祖即張示：「鹽不及十斤者聽。」偵弁謂其縱私，輝祖揭辨，總督畢沅嘉之，立弛零鹽禁，時偉其議。兩署道州，又兼署新田縣，皆有惠政。以足疾請告，時大吏已疏調輝祖善化，又檄鄰邑獄，因足疾久不赴，疑其規避，奪職。歸里，閉戶讀書，不問外事。值紹興西江塘圮，巡撫吉慶強輝祖任其事，帑節工堅，時稱之。舉孝廉方正，固辭免。

輝祖少尚氣節，及為令，持論挺特不屈，而從善如轉圜。所著學治臆說、佐治藥言，皆閱歷有得之言，為言治者所宗。初通籍在京師待銓，主同郡茹敦和，論治最契。同時硃休度並以慈惠稱。

附 茹敦和

敦和，字三樵，浙江會稽人。初嗣婦翁李為子，佔籍廣東。乾隆十九年成進士，歸本宗，授直隸南樂知縣。慎於折獄，於片紙召兩造，立剖曲直，當笞者薄責之，民輒感悔自新。擇清白謹願者充社長、裡正，令密陳利弊，以次行之。縣當豬龍河之衝，察河源委，於開州、清豐之間審地形高下，因勢利導，水不為患。地多茅沙鹽咸，教以土化之法，廣植雜樹。鄉民以麥稭編笠為生，敦和勸種桑。

調大名，漳水患劇，旁有渠河，敦和謀開渠以殺其勢。適內遷大理寺評事，不及上請。乃手書揭城門，勸民刻期集河干，親為指示，民具畚鍤來者以萬計。經旬而渠成，後利賴之。尋復出為湖北德安府同知，署宜昌知府，緣事降秩。卒，祀直隸名宦祠。子棻，以一甲一名進士官至兵部尚書。

附 硃休度

休度，字介斐，浙江秀水人。乾隆十八年舉人，官嶅縣訓導，以薦授山西廣靈知縣。值大荒疫，流亡過半，休度安撫招徠。糧籍舊未清，履勘勸耕，一年而荒者墾，三年而無曠土。糧清賦辦，獲優敘。尤善決獄，劉杷子妻張，以夫出，飢欲死，易姓改嫁郭添保。疑郭為略賣，詰朝手刃所生子女二而自剄。休度詣驗，婦猶未絕，目郭作聲曰：「販，

販！」察其無他情，讞定，杷子乃歸。眾曰：「汝欲知婦所由死，問硃爺。」休度語之狀，並及其家某事某事。杷子泣曰：「我歸愆期至此，勿怨他人矣。」稽首去。薛石頭偕妹觀劇，其友目送之。薛怒，刃傷其左乳，死。自承曰：「早欲殺之，死　　無恨。」越日，复詰之曰：「一刃何即死也？」薛曰：「刃時不料即死。」曰：「何不再刃？」薛曰：「見其血出不止，心惕息，何忍再刃？」遂以誤殺論，減戍。休度嘗曰：「南方獄多法輕情重，北方獄多法重情輕，稍忽之，失其情矣。」待人以誠，人亦不忍欺。周知民情，訴曲直者，數語處分，民皆悅服。數年囹圄一空，舉卓異。嘉慶元年，引疾歸，縣人懇留不得，乞其「壺山垂釣」小像勒諸石。歿後，祀名宦。

休度博聞通識，尤深於詩，以其鄉硃彝尊、錢載為法。任校官時，採訪遺書，得四千五百餘種　　，撰總目上諸四庫。大學士王杰為學政，任其一人以集事，時盛稱焉。

劉大紳

劉大紳，字寄庵，雲南寧州人。乾隆三十七年進士，四十八年，授山東新城知縣。連三歲旱，大紳力賑之。調曹縣，代者至，民數千遮道乞留，大吏為留大紳三月。及至曹縣，旱災更重於新城。大紳方務與休息，河督檄修趙王河決堤，集夫萬餘人，以工代賑，兩月竣事，無疾病逃亡者。既又檄辦河工稭料三百萬，大紳以時方收斂，請緩之。大吏督責益急，將按以罪，請限十日，民聞，爭先輸納，未即期而數足。一日巡行鄉間，有於馬後議穀賤銀貴開徵期迫者，大紳顧語之曰：「俟穀得價再輸未遲也。」語聞於大吏，怒其擅自緩徵，遣能吏代之。民慮失大紳，爭輸賦，代者至，已畢完。大吏因責徵累年逋，久倘不足，終以代者受事。民益恐，晝夜輸將，不數日得三萬餘兩。初，大紳以忤上官意，自劾求去，民環署泣留，相率走訴大吏。適大吏有事泰山，路見而諭止之，不得去。至是密自申請，民知之，已無及，乃得引疾歸。

五十八年，病起，仍發山東，補文登。值新城修城，大吏徇士民請，檄大紳督工，逾年始竣，尋以曹縣舊獄被議，罷職遣戍。新城、曹縣民為捐金請贖，得免歸。嘉慶五年，有密薦者，詔以大紳操守廉潔、兼有才能，辦理城工、渡船二事，民情愛戴，引見，復發山東，攝福山，補朝城。大水，大紳以災報，大吏駁減其分數，民感大紳，雖未獲減徵，亦無怨謗者。大紳又力以病求去，移攝青州府同知，尋擢武定府同知。捕蝗查賑，並著勞勩。以母老終養歸，遂不出。卒，祀名宦祠。

大紳素講學能文章，在官公暇，輒詣書院課士。嘗訓諸生曰：「硃子小學，為作聖階梯，

入德塗軌。必讀此書，身體力行，庶幾明體達用，有益於天下國家之大。」於是士知實學，風氣一變。

吳煥彩

吳煥彩，字蘊之，福建安定人。乾隆二十五年進士，授山東範縣知縣。民苦充牌頭。吏列多名進，以次需索，煥彩革其弊。清河水溢為災，其岸左高右卑，因開五頃窪，以瀉其東南；築福金堤，以防其西北；歲得麥田四萬畝。商地民苦納租，欲請免而格於例，代輸租之半，教之種番薯，民困乃紓。三十九年，壽張逆匪王倫作亂，距範縣四十里，煥彩修城籌守禦，力清保甲，凡村落大小，人民賢愚可指數。有孟興璧者，與黃昌吉等有隙，上變列三十餘人，朝命侍郎高樸與巡撫往察治。使者出牒示，煥彩曰：「某已死，某為某之父，某之子皆良民，呼之即至。」使者欲以兵往，煥彩曰：「兵至，愚民非死即走，無可訊，咎將誰執？」煥彩夜抵村中呼告之，皆呼冤。煥彩曰：「惟無其事，必出就訊，亟從我去。不然，禍立至。」民皆裹糧從。使者按籍，少二人，煥彩曰：「一已死，一外出，已命其兄招之。」言未畢，有跪門外者，則已來矣。訊之皆誣，遂坐告變者。巡撫曰：「知縣者，知一縣事，君可謂之知縣矣。知縣者，民之父母，君可謂之民之父母矣。」以卓異薦，擢湖北鶴峰知州。地本苗疆，改流未久，姦宄雜居。煥彩勤於聽訟，積弊一清。土司族裔，每借祖墳詐人財，懲治之，澆風自息。民樸陋不知書，設義塾，資以膏火，至五十三年，始有舉於鄉者。後以病歸，鶴峰請祀名宦，範縣亦為建生祠。年逾八十，卒。

紀大奎

紀大奎，字慎齋，江西臨川人。乾隆四十四年舉人，充四庫館謄錄。五十年，議敘知縣，發山東，署商河。會李文功等倡邪教，誘民為亂，訛言四起。大奎集縣民，諭以禍福，皆驚悟。鄰郡惑者聞之，亦相率解散。補丘縣，歷署昌樂、棲霞、福山、博平，民皆敬而親之。父憂歸。嘉慶中復出，授四川什邡縣。或謂：「什邡俗強梗，宜示以威。」答曰：「無德可懷，徒以威示，何益？」奸民吳忠友據山中聚眾積粟，講清涼教。大奎躬率健役，夜半搗其巢，獲忠友，餘眾驚散。下令受邪書者三日繳，予自新，民遂安。擢合州知州，道光二年，引疾歸。年八十，卒，祀合州名宦。

邵希曾

邵希曾，字魯齋，浙江錢塘人。乾隆五十四年舉人，嘉慶中，官河南知縣。歷權通許、盧氏、鄢陵、西華、沈丘、太康、扶構、淮寧、新鄉，皆有聲。滑縣教匪之役，司糧台。及匪平，訊鞫俘虜，治餘匪，凡良民被脅者皆得釋，保全甚眾。晚授桐柏，民苦盜，令村集建棚巡更，鄉數家出一人為門夫，有警環集，無事歸業。訪捕強暴者繩以法，積匪率遠徙。慎於折獄，皆速結，訟日以稀。朔望蒞學，集諸生講論，增書院膏火，親課之如師。道光六年，邑人王四傑始登進士第，自明初以來所未有。募錢萬緡，建義學。凡經塾三，蒙塾十五。擇其秀者入書院肄業，文教興而悍俗漸化。在任十年，民安之。老病，大吏不令去，卒於官。

1996年1月1日，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其作者1941年逝世，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屬於公有領域。

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屬於公有領域。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